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立一項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投資人（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優先股，金額最多為人民幣 1,380,0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 14 章規定，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投資人（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優先股，金額最多為人民幣 1,380,000,000 元。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人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可要求投資人認購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優先股。

代價

認購價最多為人民幣 1,380,000,000 元須由投資人以現金方式向發行人支付。

先決條件

投資人向發行人認購優先股的責任，惟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投資人已接獲投資協議項下所有必要的完成文件；
- b) 發行人之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有關批准並未撤回和仍然有效；
- c) 發行人之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而有關批准並未撤回和仍然有效；
- d) 投資人信納發行人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業績、財務及法律的盡職審查結果；
- e) 投資協議下所有擔保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或誤導資料；
- f) 並無發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情況出現的事件；
- g) 並無發生可能導致違約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會導致違約的事件；
- h) 各名義務人於交易文件下的相關交割日期前履行其責任及契諾；
- i) 於完成投資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時，任何政府機構並無頒佈或會限制、禁止或令發行優先股出現重大延誤的適用法令或法規；且當局並無頒佈或會限制、禁止或令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持續營運受到重大影響適用的法令或法例或決定；
- j) 已經取得或完成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及登記；
- k) 義務人在任何情況下概無違反其義務或相關責任；

- l) 訂立投資協議後，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並無相應變動，致使對發行人及其聯繫人士或會造成或預計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m) 於投資人協議日期至相關交割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可能對發行人及其聯繫人士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投資人可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視乎投資人釐定的任何延期而定）仍未達成或豁免，投資人可終止投資協議。

發行人母公司的承諾

根據投資人及發行人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股東保障契據，發行人母公司向投資人承諾，確保發行人及其他義務人妥當履行交易文件下的責任。此外，發行人母公司同意當發行人及其他義務人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責任時，擔當主要義務人履行彼等之責任。倘發行人並無按股息率（定義見下文）向投資者支付股息，發行人母公司亦同意，會就優先股向投資人支付任何股息款項的差額。

出售權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發行人母公司及香港義務人分別與投資人訂立出售權契據（統稱為「**出售權契據**」）。根據出售權契據，發行人母公司及香港義務人同意在首批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以後，或於發生違約事件及若干其他特定事件時，投資人可全權酌情要求發行人母公司或香港義務人購入所有或部份優先股，而發行人母公司或香港義務人必須履行。倘發行人並無按股息率（定義見下文）向投資者支付股息，發行人母公司及香港義務人各自同意會就優先股向投資人支付任何股息款項的差額。

優先股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最多可予認購優先股
的數目：** 1,380,000,000股

**優先股的發行價
（「發行價」）：** 每股優先股為人民幣1.00元（可經股份拆細、合併或資本重水組予以調整）

投票權： 無投票權

最高投資金額：	人民幣1,380,000,000元
認購期間：	於投資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終止的期間。
交割：	優先股不會分多於五(5)批發行。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交割。
股息：	分派優先股的股息乃由發行人酌情及根據適用法例而定。股息率為發行價年利率6.6厘（「 股息率 」）。
贖回：	首批優先股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或以後，發行人有權以發行價、未分派股息及違約款項（乘以被贖回優先股數目）的總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優先股。
地位：	當發行人清盤，優先股較發行人普通股享有優先分派的權利。
轉讓：	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拒絕任何優先股轉讓的登記。

本集團及投資人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提供的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經紀；(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貸款及融資及(v)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

投資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交易對方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融資業務。其為發行人母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義務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發行人母公司間接持有香港義務人之全部普通股。

發行人母公司為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培養、開發與應用天然資源、旅遊觀光、國際貿易及物流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香港義務人及發行人母公司與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投資協議由投資人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向發行人提供融資。

投資協議的條款，在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下，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投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在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份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 14 章規定，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交割認購各批次優先股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當日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分批次認購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義務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普通股由發行人母公司間接持有
「投資協議」	指	投資人與發行人就認購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投資協議
「投資人」	指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發行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母公司」	指	發行人之母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合共最多1,38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人民幣1.00元（可經股份拆細、合併或資本重組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投資協議、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及優先股的條款以及經投資人同意可能不時訂立及指定的有關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